

2025 年度
江苏省伤残人康复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伤残人康复中心成立于 1951 年，是江苏省民政厅直属差额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为全省残疾军人等民政服务群体、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配发假肢矫形器以及康复辅具等公益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同时提供康复辅具产品研发、技术指导等服务，开展交通事故及人身损害残疾康复辅具适配鉴定；参与全省康复辅具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理论研究和服务体系建设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六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计划财务科、资产管理科、康复辅具技术研究室、康复辅具服务科及残疾退役军人辅具适配科。我单位为差额预算单位，年末公共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在职 28 人，退休 97 人。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夯实党建基础，强化政治引领

支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研究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理论学习计划》，确保党建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规范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组

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实景教学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2025 年中心荣获江苏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党建引领事业发展成效日益显现。

（二）坚持公益导向，强化业务建设

一是高效开展残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实施“军残巡修”计划，精准开展假肢矫形器维修适配及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全年累计服务残疾退役军人超过 2800 人次，制作各类假肢 75 具、矫形鞋 691 双，配发腰围、残肢套、护膝等辅助器具 2100 余件，维修假肢 135 具。同时，根据残疾退役军人实际需求，配发电动轮椅 29 辆、手动轮椅 125 辆、制氧机 244 台、护理床 67 套、助听器 68 个。

二是扎实开展辅具赔偿评估。充分发挥省高院定点评估机构职能，始终秉持客观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扎实做好辅具赔偿评估工作。全年受理办结评估案件 314 件，业务量同比增长 28.1%，收入同比增长 54.9%，为司法工作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是加强公益服务推动科研创新。持续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矫治对外合作，全年服务约 150 人次，定制脊柱支具。2025 年，中心与东南大学联合承担的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主动假肢膝关节研发”项目顺利收官。中心参与起草的《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国家标准，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为规范行业发展贡献苏康智慧。

（三）推进统筹发展，加强人才建设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合同签订管理规定》《辅助器具鉴定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推动内部管理规范运行。

二是完善组织架构。上半年印发中心部门职责与编制试行方案，明确 6 个科室负责人及各科室人员构成，对单位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进行全面优化调整，为高效运转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全年 1 人晋升高级技师，1 人成长为高级工，5 人取得中级职称，3 人完成学历提升，人才结构持续优化。1 人获评“江苏省服务退役军人模范”称号，1 人荣获“江苏工匠”称号，团队凝聚力不断增强。

第二部分
江苏省伤残人康复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253.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8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5.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0.90	本年支出合计	2,13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10
总计	2,029.08	总计	2,029.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00.90	1,847.28				25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96	1,452.21				3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5	8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9	5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5	26.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	1.41						
20808	抚恤	1,403.61	1,370.86				32.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03.61	1,370.86				3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94	395.07				22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94	395.07				22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5					74.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69	395.07				146.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32.18	918.29	817.83		396.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3		17.8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7.83		17.83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7.83		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41	523.22	800.00		17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5	8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9	5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5	26.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	1.41				
20808	抚恤	1,417.06	441.87	800.00		175.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7.06	441.87	800.00		17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94	395.07			22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94	395.07			22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5				74.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69	395.07			146.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83	17.8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22	1,323.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5.07	395.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7.28	本年支出合计	1,736.12	1,736.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5.27	16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01.38	总计	1,901.38	1,901.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36.12	918.29	817.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3		17.8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7.83		17.83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7.83		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22	523.22	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5	8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9	5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5	26.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	1.41	
20808	抚恤	1,241.87	441.87	8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41.87	441.87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7	39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7	39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07	39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8.29	852.98	6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50	456.50	
30101	基本工资	114.63	114.63	
30102	津贴补贴	16.53	16.5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7.53	217.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9	5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5	26.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	22.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1		65.3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9.43		9.43
30207	邮电费	1.71		1.7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60		9.60
30229	福利费	13.03		13.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		12.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48	396.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96.48	396.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36.12	918.29	817.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3		17.8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7.83		17.83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7.83		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22	523.22	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5	8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9	5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5	26.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	1.41	
20808	抚恤	1,241.87	441.87	8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41.87	441.87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7	39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7	39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07	39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8.29	852.98	6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50	456.50	
30101	基本工资	114.63	114.63	
30102	津贴补贴	16.53	16.5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7.53	217.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9	5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5	26.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	22.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1		65.3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9.43		9.43
30207	邮电费	1.71		1.7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60		9.60
30229	福利费	13.03		13.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		12.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48	396.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96.48	396.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1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2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 万元，减少 1.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29.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12 万元，增长 3.5%，变动原因：2025 年我单位努力发展经营业务，经营收入较上年增长 71.12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7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82 万元，减少 387.28%，变动原因：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结余-125.92 万元，财政拨款结余 54.1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29.08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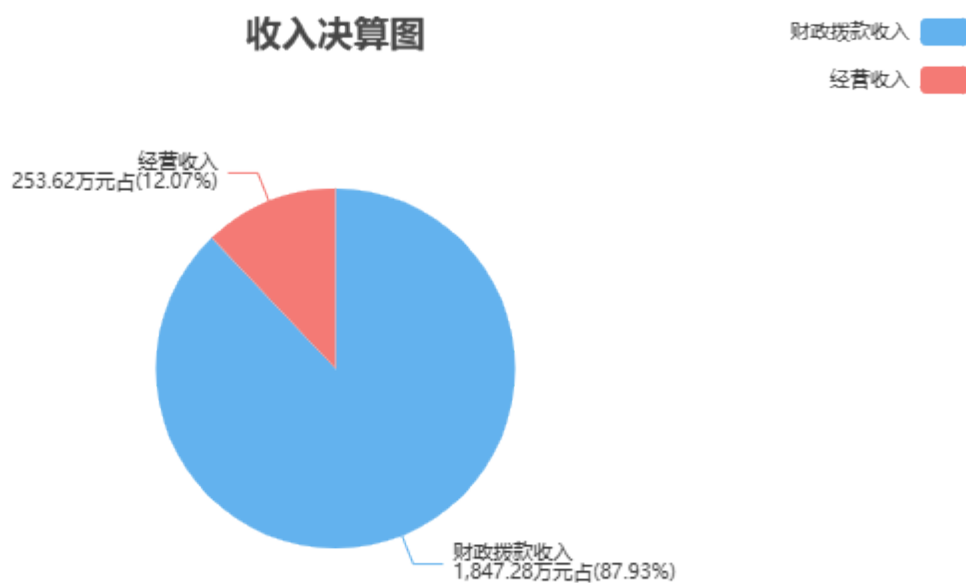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3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 万元，增长 0.26%，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开支减少综合导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28 万元，减少 43.55%，变动原因：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结余-268.37 万元，财政拨款结余 165.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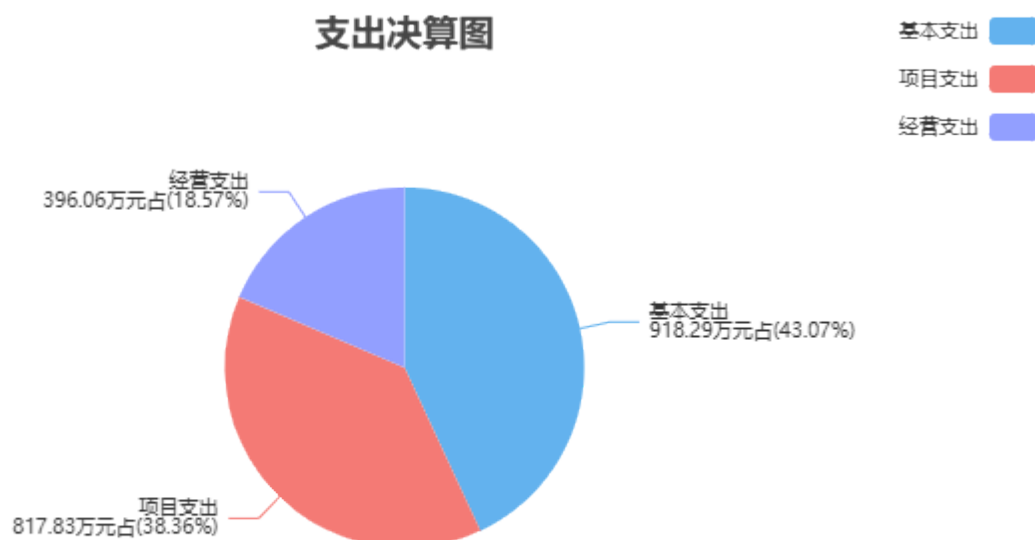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0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7.28 万元，占 87.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253.62 万元，占 12.0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3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8.29 万元，占 43.07%；项目支出 817.83 万元，占 38.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396.06 万元，占 18.5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0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11 万元，增长 1.5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开支减少综合导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36.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42%。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47.2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8%。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与东南大学联合承担的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主动假肢膝关节研发”项目顺利收官，该项目为以前年度项目，2025 年产生科学技术项目开支 17.83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3.29 万元，支出决算 5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65 万元，支出决算 2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 万元，支出决算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 1,370.86 万元，支出决算 1,24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单位事企改革后职能转变，本年度假肢普通、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未开展导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95.07 万

元，支出决算 39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1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3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05 万元，减少 4.51%，变动原因：主要为单位事企改革后职能转变，本年度假肢普通、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未开展导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1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0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47.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假肢普通、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概况	面对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快速发展及行业产品品种增多，康复辅具服务功能增强的新形势，对现代化专业设备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为了解决业务需求和中心现有设备不配比的矛盾，更好的为民政对象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中心顺应假肢矫形器制作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业务需要，现申请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采购单位发展所需设备。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0.00%	0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政府采购率	=100%	5		100.00%	5
		预计服务人数	≥50人	5		0.00人	0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5		0.00%	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95%	5		95.00%	5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5		0.00%	0
	成本指标	人工费用节约率	≥20%	5		20.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专用设备预计产生收入	较高	8		未达成且效果较差	1.6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保障率	≥95%	7		95.00%	7
	生态效益	产品节能环保率	≥95%	7		95.00%	7
	可持续影响	促进产品质量提高	提高制作精度	8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0.00%	0
总计				100			61.6
绩效等级		中					
主要成效		本年度中心处在事企改革后的过渡期内，单位生产职能整体剥离后现有设备如何利用、立足职能锚定哪个具体方向成为了业务发展的重要环节。经过多部门联合商议及各省市地方兄弟单位走访调研后，生产设备的直接采购与配置已经与单位发展不相适应，技术与服务的提档升级更为关键，综合以上情况，单位未能在2025年按照项目概况配置相关设备。					
存在问题		从决策层面来看，项目申报时基于“生产规模扩大、品种增多”等前提，但事企改革后中心生产职能整体剥离，申报方案未充分预判生产职能整体剥离后的发展走向，未能及时准确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导致决策的前瞻性和适应性不足，原采购方案与改革后发展需求脱节。从过程层面来看，在事企改革推进、生产职能剥离等重大情况发生后，项目未及时进行中期评估和调整，仍按原方案推进，过程管理存在脱节，导致全年无实质性设备投入，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从履职层面来看，中心职能定位不够清晰，履职方向模糊，适配性不足，导致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不清晰。从效益层面来看，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未实现，资金未能发挥预期作用，可能影响民政对象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目标。					
整改措施		今后项目申报前，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及时结合单位“三定”方案对单位所处改革阶段、职能定位、发展方向进行充分研判与论证，此外，当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组织可行性论证，并及时进行项目调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项目研判、方案优化、推进落实中的职责，定期召开协同推进会，将调研成果、部门意见快速转化为具体举措，保障项目各环节高效衔接、有序推进。加快明确转型期内核心职能与业务方向，提升履职适配能力，强化项目主体责任追究与落实。推动履职重心从“设备采购”向“技术服务提档升级”转变。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精准投入、高效利用，切实发挥支撑业务发展作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革命伤残军人假肢及辅助器具款

项目概况							
省伤残人康复中心是我省残疾人康复事业的重要载体、民政工作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平台，康复中心按照《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械配置管理办法》中的配置条件、审批手续、使用年限等要求，为全省残疾退役军人配发假肢、矫形器及各类康复辅助器具。全省残疾退役军人假肢款专项资金依据《军人优抚优待条例》、苏民规[2012]1号文《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械配置管理办法》和每年年度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年度全省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并按管理办法中的配置条件、审批手续、使用年限等条款严格执行。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 一定效果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 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设区市	≥13个	6	13.0 0个	6
		服务对象保障率	≥95%	6	95.0 0%	6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6	100.0 0%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	6	100.0 0%	6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开支率	≥100 %	6	100.0 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预算开支率	≥100 %	8	100.0 0%	8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受益率	≥95%	8	95.0 0%	8
	生态效益	产品质量环保率	≥90%	7	90.0 0%	7
	可持续影响	受助对象生活自理情况改善率	≥95%	7	95.0 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100.0 0%	10
总计				100		97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2025年度项目预算支出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年度为全省退役残疾军人配发假肢、矫形器订制产品1353具，金额376.69万元；轮椅、助行器等辅具配发产品2895件，金额为276.09万元，假肢产品维修135具，金额147.22万元。中心设立专门工作组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积极与各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调研需求，并组织专业技术骨干服务团队下乡巡修，圆满完成项目产品配发任务。通过面对面服务于退役残疾军人，一方面，了解了退役残疾军人对康复辅具的真实需求，有利于我中心优化辅具产品配置种类。另一方面，充分听取设市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退役残疾军人建议和意见，便于中心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将全省退役残疾军人康复辅具配发服务项目做精做优。					
存在问题	从决策层面来看，需求调研覆盖面不够广，对退役残疾军人个性化、差异化、高龄化需求预判不够准确，决策依据全面性和代表性有待提升。从过程层面来看，需要继续完善并规范项目产品配发的相关流程，项目实施以集中配发、阶段性下乡巡修为主，动态响应机制不够健全，需要细化项目绩效指标，优化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从履职层面来看，中心现有项目服务以“配发+维修”为主，康复指导、使用训练、适配评估、随访跟踪等日常性服务不足，全周期服务履职不够完整。从效益层面来看，应进一步思考如何能够扩大服务对象范围和满足服务对象的精细化需求，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整改措施	每年对全省退役残疾军人辅具需求形成需求清单，实现“需求先于配置”，优化年度预算结构，提升资金配置精准度和可持续性。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健全动态响应机制，推动服务进一步向“常态化、便捷化”转变。推进“做精做优”服务升级，构建完整履职链条。有针对性地设置二级及三级绩效目标，构建多维度效益评价体系，重点关注适配合格率、维修及时率、服务满意度、对象获得感，根据伤残军人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提升辅具产品的舒适度，推动从“完成任务”向“提升效益”转变。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伤残人康复中心							
主要职能	江苏省伤残人康复中心成立于1951年，是江苏省民政厅直属差额预算事业单位，从事各类假肢、矫形器及各类康复辅助器具研发。主要职能是承担为全省残疾军人、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残疾儿童、贫困残疾人等民政服务群体、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配发假肢矫形器以及康复辅具等公益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同时为伤残人士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一）中心内部机构设置情况：我中心共设置六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计划财务科、资产管理科、康复辅具技术研究室、康复辅具服务科和残疾退役军人辅具适配科。（二）中心人员配置情况：编制内在职人员28人，退休人员96人。编制内高级职称1人、技能大师1人、中级职称3人、高级技师1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154.47			1919.12	
	基本支出			1254.47			1119.12	
	项目支出			900			800	
	革命伤残军人假肢及辅助器具款			800			800	
	假肢普通、专用设备购置			10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有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54.13%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0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9.08%	0.89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89.05%	1.78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68%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7.19%	0.27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为全省革命残疾人及供假肢、矫形器以及康复辅助器具	为全省残疾人配发假肢、矫形器以及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产品维修等服务	项目产品配发审批规范性	规范	6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6		100.00%	6
				项目服务内容与单位业务匹配	匹配	6		达成预期目标	6
		为司法部门提供安装残疾辅助器具配置意见书	开具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机构采用率	≥95%	6		96.00%	6
				开具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意见书	≥180份	6		290.00份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受益率	≥95%	6		95.00%	6
	社会效益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0%	6		100.00%	6
		职工收入保障率	≥100%	6		100.00%	6
	生态效益	产品质量环保率	=100%	6		100.00%	6
	可持续影响	单位履职发展情况	作为中国康复器具协会副会长单位，在康复辅具行业起到一定的引领作用，为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良性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4		达成预期目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90.00%
合计				100			97.44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本年度康复中心政治引领坚定，工作方向明确，紧扣高质量现代民政建设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厅党组决策部署，确保民生公益服务工作政治站位高、方向不偏、执行有力。核心民生服务高效，保障能力突出，残疾退役军人辅具服务全覆盖，全年服务超2800人次，提供假肢、矫形器检查、维修、更换、个性化适配等全链条服务，精准保障特殊群体需求。辅具赔偿评估零差错，全年接收290份鉴定案件，办结率100%，鉴定意见客观准确，维护司法公正与当事人权益。公益服务拓展，协同能力提升延伸服务边界，深化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康复辅具标准化建设，行业影响力与专业话语权增强。内部管理提质，绩效目标落地，完善内部机制与制度创新，统筹公益服务与市场发展，优化职能配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看出，康复中心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有明确的年度计划和目标，在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几个方面能够按照计划目标较好的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中心对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						
存在问题	从决策层面来看，中长期战略规划与年度目标衔接不够紧密，主动布局、前瞻性决策机制尚不健全。从过程层面来看，项目执行进度及政府采购进度未达预期，存在结余结转事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优化。从履职层面来看，社会公益服务范围仍较局限，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业务拓展需求。从效益层面来看，社会效益辐射范围有限，受益群体规模偏小，生产职能剥离，单位经营效益不显著，盈利能力不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						
整改措施	立足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趋势及民政事业要求，制定中心3-5年发展战略，明确公益服务、市场拓展、科研创新等分阶段目标，将中长期任务进行关键指标分解，精准对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清单与考核指标，并以此作为年度目标设定的依据。年初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结余资金及时调整用途或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建立资金使用效益评价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拓展社会公益服务范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立足职能定位优化经营运营模式，盘活现有资源，增强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